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BZL-12(B)自走式数控小区播种机，生产厂为河南力垦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与G107交叉口西北角。2BZL-12(B)自走式数控小区播种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2BZL-12(B)自走式数控小区播种机的（排种系统、分种系统、液压系统、播种耧腿、电控系统）在中国境内生产。2BZL-12(B)自走式数控小区播种机的车身组件生产、电控系统生产、车辆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2BZL-9(B)自走式数控小区播种机，生产厂为河南力垦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与G107交叉口西北角。2BZL-9(B)自走式数控小区播种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2BZL-9(B)自走式数控小区播种机的（排种系统、分种系统、液压系统、播种耧腿、电控系统）在中国境内生产。2BZL-9(B)自走式数控小区播种机的车身组件生产、电控系统生产、车辆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安格瑞农业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9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本项目执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多种产品采购：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②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geq 80\%$ ）时，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后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 2BZL-12(B)自走式数控小区播种机、2BZL-9(B)自走式数控小区播种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省安格瑞泰克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公章）



日期：2026年3月19日